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桃園市復興區農民-曾國平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6.05.04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6.05.04

案件編號：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566 巷 25 弄 41 號

樣品名稱：龍眼蜜

報告編號：CB2026E0114

報告日期：2026.05.11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散裝

採樣日期：115/5/2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 硝基呋喃代謝物 5 項

檢測方法：

1. 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(MOHWW0040.07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
5-methylmorpholino-3-amino-2-oxazolidinone (AMOZ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5
3-amino-2-oxazolidinone (AOZ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5
semicarbazide hydrochloride (SC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5
1-aminohydantoin hydrochloride (AH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5
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 (DNSAH)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5

備註：1. 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 < 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— 報告結束 —

報告簽署人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